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肇公告〔2026〕1号

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关于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获得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均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。

附件：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2026 年 5 月 7 日

附件

广东省省级 2025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序号	2025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称
1	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市档案馆。

肇庆市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
